2025第11屆關愛親長 我有話／畫要說

（請黏貼於作品反面）

「一起體驗新科技」圖文徵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※為避免手寫誤判，請打字後再列印。惟授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。** | | | | | | | |
| 組 別 | □ 國中組  □ 高中（職）組 | | 學校資料 | | 縣市： 市(縣) 區  校名：  年級： 年 班（科） | | |
| 姓 名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市話(住家)：  手機(作者)：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
| 住家地址  **(勿填學校地址)** |  | | | | | | |
| 作者電子信箱  **(得獎通知用)** | 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者姓名 |  | 身分 | | □老師  □家人 | | 聯絡  電話 |  |
| 創作理念 |  | | | | | | |
| 作品描述  對象 | 1.□母親 2.□父親 3.□父母 4.□祖父母、外公婆 5.□姑伯叔姨 6.□老師 7.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授權同意書 | 著作發表權、轉載權讓與同意書：  茲保證遵守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及臺北市華安扶輪社主辦之「2025第11屆關愛親長 我有話／畫要說：一起體驗新科技」圖文徵選活動的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  本人同意對於參賽作品及得獎原稿，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及其相關所屬單位擁有發表權、轉載權、重製權；並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有線、無線、衛星、網際網路等媒體公開播送、傳輸、發表以及專輯出版。另得安排於學校、公私立機關團體巡迴展出，不另致酬。  此致 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臺北市華安扶輪社  作者簽章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